

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党发[2020]08号

院 发[2020]08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各位老师：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经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2：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附件 3：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4：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5：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6：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日常管理制度
- 附件 7：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8：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气体使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 附件 9：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
- 附件 10：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2. 执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准入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并明示于实验室内。
3.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化学品台帐（库存、领用及记录等）、贵重仪器设备机组运行记录、实验室安全隐患台帐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
4. 各实验室确定各房间的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安全责任人的基本信息需明示于所负责房间房门旁的显著位置。
5.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
6.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坚决杜绝火灾隐患，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
7. 建立并实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制度。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校内外人员均须完成规定的安全知识学习与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
8. 危化品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以及学校制定的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严防丢失、被盗，涉及剧毒、爆炸、易制毒类及强酸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在装运、存放、使用和保管等各个环节，要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

用、双本账和双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与环保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9. 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等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本办法，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10. 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和检查，并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查。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有能力解决的，应立即整改；对暂无能力解决，需要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实验室首先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解决方案，推进解决问题。

11. 发生事故时，实验室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7.20

附件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制定符合本室实际情况的安全用电实施细则和相关用电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对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学生、教师、实验技术及其他人员，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把安全用电制度落到实处。
2. 实验室所在的建筑要根据建筑高度及其周边环境情况，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安装楼宇避雷装置。实验室所在的建筑（或实验室内部）应当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地线。避雷装置和地线不能混同使用。做好室内重要仪器设备雷击防护，同时做好师生员工防雷减灾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
3. 实验室内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大功率教学仪器设备用电应当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
4. 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新建、改扩建时，应综合考虑学校及实验室所在建筑电力负荷。新的用电系统建成后，废弃不用的旧线路、旧装置都应立即拆除。室内搭建各种临时用电线路，应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责成水电服务管理中心由专门施工队伍进行安装施工。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5. 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或粉体的建筑内，所用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6.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

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应当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严禁用其他导线替代。

7. 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并注意保持用电设备和设施的干燥，防止线路和设备受潮漏电。人员较长时间离开房间或者电源中断时，要切断电源开关，特别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

8. 一旦有人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再实施抢救。

9. 重要电话：火警：119 急救：120 或 999 保卫处：51687110 校医院：
51683647 后勤维修：5168350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7.20

附件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下发的《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院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促进学院各项工作安全、健康、稳定发展，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事故进行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国家财产损失，保护师生人身安全，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应急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组 长：	书 记	杨晓晖
	院 长	唐 涛
副组长：	副院长	王 剑
	副书记	艾 渤
	副院长	周华春
	副院长	陶 丹
	副书记	韩柏涛

学院实验室安全员：翟美云

应急工作小组：

1. 国家级电子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通信工程专业实验室：卢燕飞
2. 国家级电子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信号专业实验室：李正交

3. 轨道交通通信与控制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李正交
4. 国家级电子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自动化专业实验室：金尚泰
5. 国家级电子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实验室：李力南
6. 国家级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马庆龙
7. 全光网与现代通信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郑晶晶
8. 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实验室：郜帅
9. 现代通信技术研究所：陈为
10. 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究所：龚文飞
11. 网络与安全研究所：沈波
12. 电磁兼容国家认证实验室：张金宝
13. 运输自动化科学技术研究所：曹源
14. 轨道交通控制研究所：徐洪泽
15. 先进控制系统研究所：刘泽
16. 国家电工电子教学基地：邓涛

二、应急处置原则：

1. 先救人、后救物；
2. 先控制、后清理；
3. 先重点、后一般；

三、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都是事故处理的责任人。单位主管领导为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全体人员要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实验室一旦突然发生安全事故，在场教师为第一责任人，负责

组织抢救工作。

1. 火灾

1.1 灭火的首要任务是切断电源。根据火势大小，采取不同措施，及时扑灭火焰。

1.2 若火势很小时，可用湿抹布等灭火。若发生较大火情，则根据燃烧物的性质使用不同方法和灭火器，并立即报警，组织现场人员有序撤离。

1.3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拨打火警“119”电话，迅速组织现场人员有序撤离。

1.4 仪器设备起火，应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具，如二氧化碳、1211 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水溶液或泡沫灭火器材。

2. 触电

2.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

2.2 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2.3 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2.4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3. 水灾

3.1 实验室发生漏水、浸水时，应第一时间关闭水阀。发生水灾或水管爆裂喷水时，首先应切断电源，转移仪器，防止被水淋湿。组织人员清除积水，及时报告后勤集团到现场处理。

4. 外伤

4.1 一般性损伤可现场进行简单的上药、包扎后去医院处理。

4.2 比较严重的外伤，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或 999。现场如有具备急救能力的人员，必要时可立即对伤者进行止血等施救措施。

5. 危险化学品事故

5.1 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指（1）易燃、有毒气体；（2）易燃、腐蚀、有毒液体；（3）化学废液及废旧试剂；（4）存放在生物、化学类实验室的剧毒化学品包装物等等。

5.2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师生开展自救互救，并向上级组织报告。

5.3 拨打学校保卫处电话 51687110 以请求支援。

6. 重要电话

保卫处：51687110 校医院：51683647 急救：120 或 999

火警：119 后勤维修：51683504 学院办公室：5168368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10.30

附件 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学校制定的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2. 各类危险化学品申购、采购必须通过《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平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 严防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特别是涉及剧毒、爆炸、易制毒类及强酸类危险化学品，在装运、存放、使用和保管等各个环节，要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账和双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4. 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严防禁忌物混存。并以最优化管理为原则，采取及时配送的方式，确保最小化库存。
5. 实验室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经常检查，防止泄漏、爆炸事故的发生。
6.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7. 实验室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的台帐要完备。
8. 实验室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9. 实验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应明示于实验室内。
10.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1.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与环保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服务。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7.20

附件 5: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实验室的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坚决杜绝火灾隐患，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
2. 实验室人员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级火灾。严禁出现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3. 实验教师和实验室人员有责任向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遵守防火规定和操作规程。
4.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
5.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
6. 实验室人员、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及隐患要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处理和上报。
7. 实验室内应当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或设施，有专人保管，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8. 实验室起火，不宜用水扑救。小范围起火时，应立即用灭火毯、湿石棉布或湿抹布扑灭明火，并断开电源和燃气源；范围较大的火情，应立即用消防砂、泡沫灭火器或者干粉灭火器来扑救。精密仪器起火，应用四氯化碳灭

火器。

9. 实验室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或剧毒的生、化及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事先做出起火分析和防火预案，起火时，应及时将实验过程的各个系统隔开。

10. 实验室内应避免出现火花或者静电，特别是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的混合物或可燃气体时，需坚决防止。如遇到电线打火，不得使用水或者导电的泡沫灭火器灭火，应切断电源，用沙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11. 其他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制定的管理规定执行，并接受保卫处监督。

12. 重要电话：保卫处：51687110

校医院：51683647

后勤维修：51683504

火警：119

急救：120 或 999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7.20

附件 6: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日常管理制度

1. 实验室各房间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并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张贴在实验用房门外明显位置。
2. 严格实验室门禁卡（或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或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学院应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门禁卡（或钥匙），由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3. 实验室须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洗眼器、急救包等防护用品。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凉鞋或者脚部暴露的鞋子，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实验室应设置喷淋洗眼装置，并定期维护，确保装置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4. 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须提前申请、由导师及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5.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食及进行娱乐活动，禁止与实验室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
6.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认真填写实验室日志，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7. 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严禁出现水龙头打开且无人监管的现象。
8. 对师生要加强安全知识的教育，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严格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污染）；“五关”（关好门、关好窗、关好水、关好电、关好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坚决杜绝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9. 实验室教职工调离、离职或退休时应办理相关交接、变更手续，将本人名下负责管理或持有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高温或高压类仪器设备等实验室物品如数交还，交接记录经实验室主任审核后报学院批准方可办理调离、离职或退休手续。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7.20

附件 7: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压力气瓶的申购、存放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规。实验室应建立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制定气瓶使用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做好气瓶的管理工作。

一、气瓶购买

1. 必须在已领取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充装站或具备经营资格的经销单位购气。
2. 新购进的气瓶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有制造厂出厂检验证，无合格证及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气瓶不准购买和使用。
3. 气体按需最小需求量购买，禁止超量购买。
4. 气体接收需提前在学校保卫处备案，接收入库时需至少两人在场。

二、气瓶的储存

1. 氧气瓶、氢气瓶、惰性气体瓶等应在专用仓库分类存储，仓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气瓶存放数量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仓库门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仓库内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
2. 气瓶表面要有清楚的标签注明气体名称。气瓶均具有颜色标识和必须装有减压阀。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或两天的用量。其它气瓶的存放应该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3.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摆放，并有明显标志，相同性质的充气气瓶必须按各自气体类别分隔一定距离摆放。
4. 气瓶的瓶阀应有防护装置，配有防护帽，瓶帽上必须有进气孔，并配装两个橡胶防震圈。

5. 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防止瓶体腐蚀。
6. 气瓶立放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并严禁曝晒、敲击、碰撞气瓶或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不得用温度超过 40℃ 的热源加热气瓶。
7. 仓库保管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气体的性质，了解气瓶及安全附件的结构与操作要领，并熟悉各种应急处理措施，具备保管各类气瓶的基本技能和经验。

三、气瓶的使用

1. 搬动以及使用气瓶时，至少两人操作。
2. 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不得入库和使用；要严格按照气瓶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气瓶。
3. 气瓶在使用中如出现附件故障（如瓶阀、易熔合金塞漏气、瓶阀开关失灵等），应立即报告销售单位或充装单位做进一步处理。
4.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气体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小于规定充装量 0.5%~1.0% 的剩余气体。
5. 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6. 液化石油气钢瓶用户及经销者，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它气瓶灌装，或向气瓶充装其它物质；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7. 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得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
8. 气瓶必须专用，只许充装与钢印标记一致的介质，不得改装使用或将报

废气瓶翻新后使用。

9. 严禁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10. 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

11. 不得使用无气瓶使用证的气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7.20

附件 8: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气体使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气瓶使用时至少两人在场，按照使用操作规程操作。如出现紧急情况参照本预案处理。

一、氧气瓶

(一) 操作规程

1. 氧气瓶在存储和使用时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明火和热源，其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2. 氧气瓶放置要整齐，戴好瓶帽、防震圈，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卧放时头部朝同一方向，空瓶与满瓶的存放处要有明显标识，并保持间距 1.5 米以上。
3. 氧气瓶禁止沾染油污、油脂和溶剂，操作者不能用油手、沾有油污的手套和工具接触氧气瓶及其附件。
4. 开启氧气瓶阀门时，动作要缓慢，同时检查压力表指针是否灵敏、正常；氧气瓶内的氧气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
5. 严禁使用无减压器的氧气瓶；安装减压器时，应首先检查氧气瓶阀门，接头不得有油脂，并略开阀门清除油垢，然后安装减压器；作业人员不得正对氧气瓶阀门的出气口；关闭氧气阀门时，必须先松开减压器的活螺丝。
6. 检查瓶口是否漏气时，应使用肥皂水涂在瓶口上观察，不得用明火试；冬季阀门被冻结时，可用温水进行加热，严禁用火烧。

7. 气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弧引焊；氧气瓶不得在阳光下暴晒，夏季露天作业时，应搭设防晒棚。

（二）应急处理措施

1. 危险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遇明火、高热或与可燃物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过量吸入会发生氧中毒。
2. 灭火方法：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3. 泄露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二、氢气瓶

（一）操作规程

1. 设有专门存放氢气瓶的气瓶房，气瓶用不锈钢支架固定。存放于阴凉通风处温度不宜超过 40℃，严禁曝晒、热辐射、明火等受热。贮存、使用时距离明火、熔融金属飞溅及易燃物不小于 10 米。
2. 氢气瓶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避免剧烈震动和碰撞冲击，不准与氧气瓶、乙炔瓶、液化石油气瓶同车运输，轻装轻卸，严禁从高处滑下，或在地面上滚动。
3. 必须使用专用的减压器。安装减压器时操作者位于出口侧后方，左手托住减压器调整好角度，与气瓶出口对接好后，右手旋紧螺母，再用扳手再次

旋紧。

4. 规定开启氢气瓶必须用铍铜材料制成的工具。气瓶使用前，检查瓶阀、接管螺纹、减压器等是否完好。如发现漏气、滑扣、表针失灵，应及时修理，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开启气瓶时，将气瓶顶部总阀沿逆时针方向旋转 2~3 周。
5. 气瓶开启完毕，须用稀肥皂水对接口部位进行检漏，与氢气瓶接通的管道和设备要有接地装置，以防产生静电造成燃烧或爆炸。冬季瓶阀、减压器冻结时，可用热水或水蒸汽解冻，严禁用火烤或用铁器锤击瓶阀。不准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以防气体大量冲击。
6. 阀门或减压器泄漏时，不得继续使用；阀门损坏时，严禁在瓶内有压力的情况下更换阀门。
7. 使用完毕，关气时先沿逆时针方向松开减压阀，再沿顺时针方向关闭总阀门。
8. 气瓶内气体不准全部用完，应留有余气 1~3 表压。并关紧阀门，防止漏气。更换时要确保新气瓶标记清晰完整；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只有当气瓶竖直放稳后方可松手脱身。

（二）应急处理措施

1. 危险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本品在生理学上为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
2. 灭火方法：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灭火剂或 1211 灭火剂灭火。

3. 泄露应急处理：撤离立即受影响的区域，移走所有可能引起燃烧的物品并进行最大限度的防爆通风。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如有可能切断气源。若从钢瓶内泄漏或从阀门泄漏，请拨打气体公司的应急电话。可用展开的扫帚小心地接近，使火焰可见，从而检测氢气火焰的存在。

三、惰性气瓶

（一）操作规程

1. 钢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热源处，放置气瓶的地面必须平整。
2. 气瓶使用时先开气瓶阀门，然后将减压器调节螺丝慢慢旋紧使气体流出。用毕先关气瓶阀门，放尽减压器内气体，然后将减压气调节螺丝松掉。
3. 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应注意压力表读数，定期检查阀门及管线，确保无漏气现象。
4. 更换时要确保新气瓶标记清晰完整；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只有当气瓶竖直放稳后方可松手脱身。
5. 非实验人员严禁接触气瓶及相关阀门。

（二）应急处理措施

1. 危险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空气中惰性气体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
2.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3.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7.20

附件 9: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下发的《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院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促进学院各项工作安全、健康、稳定发展，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书 记 杨晓晖
 院 长 唐 涛
副组长： 副院长 王 剑
 副书记 艾 渤
 副院长 周华春
 副院长 陶 丹
 副书记 韩柏涛

学院实验室安全员：翟美云

成员单位及责任人：

序号	成员单位	责任人姓名
1	国家级电子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通信工程专业实验室	卢燕飞
2	国家级电子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信号专业实验室	李正交

3	轨道交通通信与控制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李正交
4	国家级电子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自动化专业实验室	金尚泰
5	国家级电子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实验室	李力南
6	国家级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马庆龙
7	全光网与现代通信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郑晶晶
8	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实验室	郜 帅
9	现代通信技术研究所	陈 为
10	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究所	龚文飞
11	网络与安全研究所	沈 波
12	电磁兼容国家认证实验室	张金宝
13	运输自动化科学技术研究所	曹 源
14	轨道交通控制研究所	徐洪泽
15	先进控制系统研究所	刘 泽
16	国家电工电子教学基地	邓 涛

以各实验室为单位，组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10.20

附件 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做好学院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工作，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法规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各实验室应履行以下责任：

1. 各系、所（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是系、所（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系、所（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代表系、所（中心、实验室）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将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落实到房间、落实到人。
2. 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验室本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以及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等，明示于实验室墙壁的明显部位，并保证落到实处。
3. 各实验室的每个房间应确定一位安全责任人，其名单及联系方式应报学院备案，并做到责任人本人知晓，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应明示于相应房间门口墙壁的明显部位。认真执行实验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结合教学

及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做好责任房间的日常安全工作。

4. 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承担对使用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告知、警示、告诫等责任和义务，确保使用实验室的师生都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熟悉实验室内的相关流程，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保证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涉及使用危险化品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初次上岗培训应不少于 32 学时，初次上岗培训之后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

5.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的条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止实验室事故发生。发生事故时，实验室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做好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台账记录，及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并及时上报自查和整改情况。

6. 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物品台账（库存、领用及使用记录等）、贵重仪器设备机组运行记录、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配置必要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组织落实规章制度及安全标识上墙等工作。

7. 凡因安全制度不健全，相关安全管理条款执行不利，安全措施实施不当，而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实验室责任人的责任。

8. 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压力容器、钢瓶、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

国家、地方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

9. 化学品严格按照 GB30000 分类和标签规范进行管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的规定，并充分结合实验室自身特点，进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领取、使用、和处置，在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

10. 其它未列明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实验室安全。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系、所、中心、实验室

主管领导签字：

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